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现金及有价证券保险条款（A款）

（释义）

第一条 下列特定释义适用于此保险。

(1) “现金和支票”即指除个人财产外的现金，支票（空头支票除外），邮票，印花税票，商品赠券，车票和电话卡。

(2) “有价证券”即指政府债券，股票，汇票，公债，企业债券以及银行存折（盖章有效）。

(3) “运输期间”即指自“现金和支票”“有价证券”远离保单上所载明的存储处，办事所等地点时开始生效，经过正常合理的运输过程（包括正常合理的临时存储期间），直至到达保单上所载明的存储处，办事所等地点的这段期间。运输方式仅限于被保险人或其相关雇员的手提方式，挂号邮件，押运护送和/或铁路运输，空运或机动车运输。如果挂号邮件被寄往收件人的其他地址或返还寄件人，此保险的“运输期间”须包括转送或退回的这段期间。

(4) “存储期间”不包括使用运输工具的“运输期间”，即指被保险人或其相关雇员以正常合理的方式保管“现金和支票”“有价证券”的这段期间。在工作时间以外，存储地点仅限于存放于保险箱内（包括手提式保险箱）。

（可索赔的损失和/或损坏）

第二条

1. 保险公司应根据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和保单上具体载明的特别条款，对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仅发生在“合约期间”内的），在“运输期间”或“存储期间”因盗窃，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对“现金和支票”“有价证券”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予以赔付。

2. 保险公司须对下列费用予以赔付。

- (1) 因紧急公告和/或除权判决而支出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最小化损失和救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用于重制的费用。

3. 即使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第23条中有任何规定，保险公司须对上述第二条第2点中列明的费用进行赔付，即使其费用总额超出了保险金额。

（不可索赔的损失和/或损坏）

第三条 对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或损坏，保险公司不予以赔付。

- (1) 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中具体列明的损失和/或损坏
- (2)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 (3) 被保险人其相关雇员的欺骗行为。
- (4) 武装冲突，罢工，暴动以及民事骚乱。
- (5) 政府机关的没收或征用。
- (6) 地震。
- (7) “运输期间”不合理的绕路或滞留。
- (8) “存储期间”遗失或无盗窃痕迹的失踪。
- (9) “存储期间”因存放于未锁的保险箱内而发生的损失（不包括发生在正常合理的工作时间内）。
- (10) “运输期间”的遗失或无盗窃痕迹的失踪。
- (11) 第三方的欺骗或非法占有。
- (12) 事务工作或财务上的误记或失误，如账本或账单的书写错误，票据的错误，付款凭证或发票的错误等等。
- (13) 伪造或变更。
- (14) 信用风险或市场价值的下跌。
- (15) 敲诈勒索和恐吓。
- (16) 任何间接损失。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价值指事故前一天货物的现行价格，如无其他规定，保险金额须等同于保险价值。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无论有何相反规定，每次事故的赔付总额（包含成本和费用在内）不能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

（发生后须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1. 合约人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在发生损失后采取下列措施。
 - (1) 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 (2) 立即报案并收集事故证据。
 - (3) 紧急公告，通知银行以及进行其他相关的必要程序。
2. 如果合约人和被保险人没有履行第六条第 1 点的规定，保险公司对于损失不予以赔付。

（理赔费用的返还）

第七条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遭受任何损失（除第二条第2点中具体规定的费用外），被保险人应立即将保险公司已支付的理赔费用如数奉还。

（文件准备）

第八条

1. 被保险人须保留记有“现金和支票”金额，“有价证券”，“运输期间”，“存储期间”的记录或类似文件，一旦保险公司有需要，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并在必要时接受保险公司的调查。

2. 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对损失进行赔偿，须提供此记录或是文件以证明其损失。

（其他保险条款）

第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